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奉教育部 84.3.24 台(84)高(二)字第一三四六四號函及
84.5.5 台(84)高(二)字第二〇六二六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10.24 台(89)高(二)字第八九一三五九六號函准予備查
97.1.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5.27 台高(二)字第 097008794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規定及本校學則有關係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一學系為限且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 第三條 申請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主系與另一主修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轉教務處核備。
- 第四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包括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
- 第五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日間部學生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六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選修進修學士班相同之課程，選修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第七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其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不願繼續修讀另一主修學系科目與學分時，得申請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九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仍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規定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之必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前項抵免學分原則，依據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由主系系主任核定之。轉系生及轉學生若選定雙主修者其主系與另一主系之科目學分應分別辦理抵免。
- 第十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二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之學生，成績及格者，冊報主系畢業資格時，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均註明雙主修學系名稱，學位證(明)書中註明雙主修學位及學系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